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股份 及 可能進行的重大交易

引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健力寶亞洲作為發行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億元，認購約9.18%健力寶亞洲股份。完成本次認購後，本公司將持有健力寶亞洲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40%，及透過持有健力寶亞洲權益間接持有健力寶約4.58%的實際權益。本次認購代價將會，透過向健力寶增資擴股及/或向其他健力寶股東收購現有健力寶股份，用於增持健力寶亞洲於健力寶的間接權益。完成本次認購後，健力寶股權將增加人民幣3億元。取決於增持之方式（即透過增資擴股及/或收購健力寶現有股份），本公司於健力寶之間接實際權益會介乎約4.76%至5.0%。

本公司計畫在完成本次認購後進一步增持健力寶之實際權益至約20%（但不超過20%）。根據認購協議，在完成本次認購後，本公司與健力寶亞洲會繼續友好協商，探討健力寶亞洲向本公司增發之執行方案。根據認購協議，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聯方擬進一步取得健力寶權益，應當通過認購健力寶亞洲增發股份方式進行。

由於本公司擬於認購授權期間適時進行進一步認購，且進一步認購可能需要迅速進行，因此那時才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為靈活地以適當方式及最佳時機進行額外認購，本公司建議就額外認購事先向股東尋求認購授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揭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而進一步認購累計本次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進一步認購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建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最高交易分類的規定。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認購、認購授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授予董事認購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計將於2023年12月29日或之前發送給股東。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取得認購授權後進行進一步認購。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進一步認購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進一步認購時的市場情緒及狀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健力寶亞洲作為發行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億元，認購約9.18%健力寶亞洲股份。完成本次認購後，本公司將持有健力寶亞洲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40%，及透過持有健力寶亞洲權益間接持有健力寶約4.58%的實際權益。本次認購代價將會，透過向健力寶增資擴股及/或向其他健力寶股東收購現有健力寶股份，用於增持健力寶亞洲於健力寶的間接權益。在健力寶亞洲完成人民幣3億元增持健力寶股份後，取決於增持之方式（即透過增資擴股及/或收購健力寶現有股份），本公司於健力寶之間接實際權益會介乎約4.76%至5.0%。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雙方

(1) 本公司; 及

(2) 健力寶亞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健力寶亞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健力寶亞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億元，認購約9.18%健力寶亞洲股份。

在本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健力寶亞洲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40%以及間接持有健力寶約4.58%的實際權益。

代價

本次認購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3億元。健力寶亞洲股份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健力寶亞洲參考（當中包括）健力寶的(i)近期財務表現及(ii)2021年至2022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於認購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或雙方以書面確認的其他日期）支付本次認購保證金。本次認購保證金將在成交時轉化為本公司支付本次認購代價的一部分。但如果因健力寶亞洲未能滿足其負責滿足的先決條件，及/或因健力寶亞洲違反認購協議的約定，而導致認購協議被終止，健力寶亞洲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本次認購保證金不含利息退回給本公司。本次認購代價的剩餘80%（即人民幣2.4億元等值之港元）於成交時以現金支付。

本次認購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股權或債務集資活動所募集的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本次認購的條件為：

- (1) 健力寶亞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健力寶亞洲已完成公司重組；
- (2) 健力寶亞洲有權機構已批准增發認購股份、簽署及履行認購協議相關事項；
- (3) 健力寶亞洲股東會已通過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正案，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正案於成交日生效，並有效體現本次交易完成後健力寶亞洲的股本情況及企業管治安排；
- (4) 健力寶亞洲及本公司確認在執行、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任何中國及／或香港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或任何中國及／或香港政府機構，機構或法院的任何命令或法令；
- (5) 本公司已獲得及／或履行對其有合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及／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其簽訂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適用且必要的批准、同意、豁免和義務，本公司均已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機構／主體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沒有因簽訂或履行認購協議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機構／主體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6) 本公司的股東(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之議案；及
- (7) 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嚴重違反任何健力寶亞洲及本公司給予的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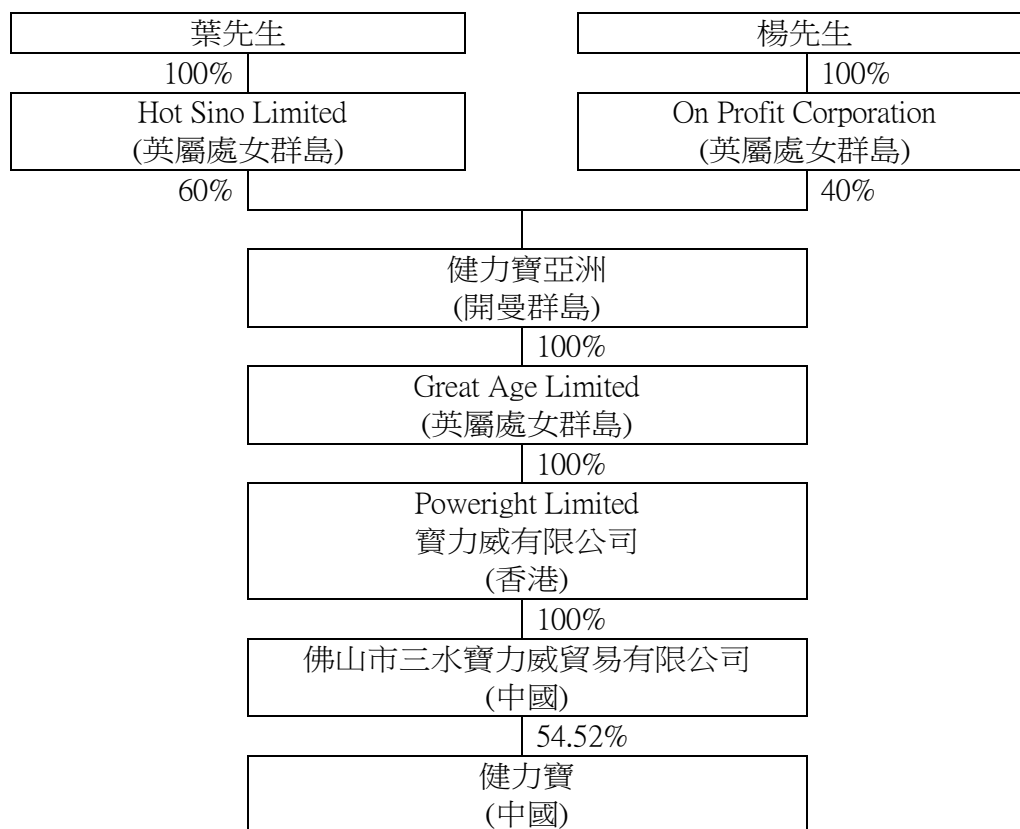
健力寶亞洲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第(1)、(2)、(3)、(4)及(7)條條款所列的先決條件達成，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協議第(4)、(5)、(6)及(7)條條款所列的先決條件達成。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及變成無效。本公司及健力寶亞洲將免除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惟因任何先違認購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本次認購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次認購將於成交日完成，屆時本公司及健力寶亞洲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各自的責任。

本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於健力寶亞洲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0% 以及間接持有健力寶約4.58%的實際權益。健力寶亞洲的財務表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帳目。

以下為健力寶集團於本公告日的精簡架構：



注：健力寶亞洲目前持有並將會剝離的其他子公司權益不顯示在上文之精簡架構圖中

以下為完成本次認購及在健力寶亞洲間接增持健力寶權益後之精簡架構圖：



註

- (1) 健力寶亞洲將進行公司重組。葉先生透過 *Hot Sino Limited* 和新投資公司間接持有健力寶亞洲 54.96% 的股份。楊先生透過 *On Profit Corporation* 和新投資公司間接持有健力寶亞洲 36.64% 的股份。
- (2) 實際持股取決於增持之方式（即透過增資擴股及/或收購健力寶現有股份）。

可能的進一步認購和認購授權

鑑於下文「認購的理由和好處」分標題所載之原因，本公司計畫在完成本次認購後進一步增持其於健力寶之實際權益至約20%（但不超過20%）。根據認購協議，在完成本次認購後，本公司與健力寶亞洲會繼續友好協商，探討健力寶亞洲向本公司增發之執行方案。根據認購協議，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聯方擬進一步取得健力寶權益，應當通過認購健力寶亞洲增發股份方式進行。

由於本公司擬於認購授權期間適時進行進一步認購，且進一步認購可能需要迅速進行，因此那時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不可行。為靈活地以適當方式及最佳時機進行額外認購，本公司建議就額外認購向股東尋求認購授權。

認購授權詳情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認購授權將備有下列條款：

1. 認購授權期限

認購授權的期限為認購授權期限，即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2. 權限範圍

認購授權一經獲授，將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及落實與進一步認購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時間；(b) 認購批次數目及每批將認購的健力寶亞洲股份數量；(c) 健力寶亞洲股份的認購價。認購授權一經獲授，將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購方式，但須遵守進一步認購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進一步認購後，本集團累計本次認購於健力寶的實際權益不超過20%（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健力寶集團的資料」）。

3. 代價

進一步認購的最高代價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由本公司與健力寶亞洲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股權或債務集資活動所募集的資金撥付。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認購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健力寶集團的資料

健力寶亞洲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葉先生及楊先生目前分別間接持有健力寶亞洲60%及40%股權。健力寶為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運動飲料的製造及銷售。

如上文股權架構圖所顯示，健力寶亞洲目前透過兩間全資子公司持有健力寶約54.52%權益。

健力寶的財務訊息

健力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按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準備的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2,301.4	1,951.1
除稅前利潤	311.6	293.7
除稅後利潤	245.3	22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1,141.2	1,032.9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加工水果和飲料產品，以及新鮮水果貿易。

認購的理由和好處

健力寶是中國領先的運動飲料製造商。其運動飲料產品「健力寶」是中國第一款電解質運動飲料，也是1984年第23屆洛杉磯奧運會中國奧運代表團的首選飲料，被外國媒體譽為「中國魔水」。健力寶被政府認定為第一批「中國馳名商標」及更被譽為「中國民族運動飲料之父」，全球首顆以企業命名的天文行星「三水健力寶星」更被永載史冊高掛星空。健力寶擁有四家飲料生產廠，分別位於佛山、北京、陝西咸陽和鎮江，可生產運動飲料、碳酸飲料、茶飲料、果汁飲料和功能性飲料等多種產品類型。銷售網絡覆蓋全國30多個省區。

本公司於2023年5月推出全新的「享派（Shiok Party）」鮮果運動飲料系列，瞄準中國運動飲料市場的發展潛力。該系列飲料的代言人是前中國體操運動員李大雙先生和李小雙先生，他們曾代表國家隊出征世界大賽，並在奧運會和世界藝術體操錦標賽上屢獲金牌。

認購協議作為本公司與健力寶合作的第一步，旨在結合雙方在生產、產品推廣、市場拓展、品牌推廣等方面的優勢，產生綜效。尤其是本公司擁有產品海外推廣的經驗，將有助於健力寶在海外推廣產品。健力寶憑藉其強大的國內品牌和廣泛的銷售管道，對公司特色飲料的推廣有很大幫助。

考慮到(i)健力寶在運動飲料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和長期地位；(ii)本公司推出全新「享派(Shiok Party)」新鮮水果運動飲料系列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本次認購及進一步認購對健力寶的投資並不僅提供了投資這樣一個標誌性品牌以便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的寶貴機會，而且還將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創造競爭優勢並與本公司的飲料產品產生協同效應，並可能引致本公司和健力寶之間的進一步合作。由於公司與健力寶在生產高質健康運動飲料方面有著共同的理念，雙方可能會在產品研發、採購和物流等領域進一步合作。

鑑於上文所述，本次認購及進一步認購均為有價值的投資。長期來看，有潛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投資回報。授出認購授權使董事可靈活地於適當時透過進一步認購健力寶亞洲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本次認購、進一步認購及認購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揭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由於進一步認購與本次認購累計的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低於100%，且進一步認購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建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最高交易分類的規定。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認購、認購授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授予董事認購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計將於2023年12月29日或之前發送給股東。

由於本次認購及進一步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表述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週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成交日」	指	指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公司重組」	指	健力寶亞洲現有股東計劃將進行的公司重組，以便透過新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新發行和配發的健力寶亞洲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視情況授予董事認購授權；
「進一步認購」	指	本公司計畫在完成本次認購後進一步增持其於健力寶之累計實際權益約20%（但不超過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健力寶」	指	廣東健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健力寶股份」	指	健力寶的已發行股份；
「健力寶亞洲」	指	健力寶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健力寶亞洲股份」	指	健力寶亞洲的已發行普通股份；
「健力寶集團」	指	健力寶亞洲及健力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4月30日（或本公司與健力寶亞洲同意的其他日期）；
「百分比」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葉先生」	指	指葉紅漢先生;
「楊先生」	指	指楊允中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本次認購」	指	本公司依認購協議, 以總代價人民幣3 億元認購9.18%健力寶亞洲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認購者與健力寶亞洲作為發行人於 2023 年 11 月 20 簽訂的認購協議;
「本次認購完成」	指	依認購協議完成本次認購;
「本次認購代價」	指	本次認購應付代價, 即人民幣3億元等值之港元;
「認購日期」	指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即認購協議簽訂日;
「本次認購保證金」	指	本次認購代價之20%, 即人民幣6,000萬元等值之港元;
「認購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關於進一步認購的特別授權;
「認購授權期限」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認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主席)、楊雲耀先生(副主席)、孫興宇先生及呂春霞女士; (ii) 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 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